

关于报送 2023-2024 学年师资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校开始制定 2023-2024 学年师资培养计划，请各教学单位在保证教学工作基础上，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学科、专业发展需要，对专任教师进行有计划、分层次的选送培养。学校将根据各单位报送计划，统筹制定师资培养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类别

(一) 国内进修：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、高校骨干教师系列培训、网络培训、课程进修等形式。课程进修要以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为重点，进修时间不超过一个学期。

(二) 国外访学：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各类项目（包括全额资助项目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项目、创新子项目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、博士生导师项目）等培养项目。此类项目申报均需按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攻读学位：专任教师报考非定向、定向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等类型。

二、选派要求

(一) 各单位申请国内外访学进修及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人数，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5%（其中高校骨干教师培训、网络培训不占指标）。

(二) 在本学年度，同一位专任教师在申请国内外访学、报考博士研究生、申请课程进修等项目中只能选择一项申报，不能同时多选。

(三) 新入职专任教师来校两年内以校内培训为主，原则上不派出学习。

(四) 凡未列入学校师资培养计划的人员，不予审批。

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时完成师资培养计划的报送工作。师资培养计划表(见附件)纸质版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（教师工作部)师资培训科(东校区逸夫楼二楼 217 室)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ndspk@imau.edu.cn。

咨询电话：4301337。

附件：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3-2024 学年师资培养计划表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（教师工作部）

2023 年 3 月 3 日